

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轉系甄選須知

110年3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

110年3月30日校長核定

110年3月31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，訂定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轉系甄選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轉入本系，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甄選，申請者須繳交讀書計畫。
- 第三條 學生轉系之甄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初審。甄選審查結果依名次排序，並作成錄取建議，經院級招生委員會複審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統一公布。
- 第四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